

# 2026年徐汇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157X20252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

地址: 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906 室

邮政编码:

电话: 24092222-3023

传真:

联系人: 王剑

乙方: 上海宏圣车辆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徐汇区

邮政编号:

电话: 021-54361560

传真:

联系人: 张翔宇

开户银行: 上海农商银行龙华支行

账号: 32461708010065114

根据《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第85号公布)和《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沪交货(2005)78号,沪交货(2006)465号修改)的相关规定,针对2026年徐汇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从事 2026 年度 徐汇 区（县）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工作，共计包含规范设置的道路停车场路段    条，道路停车总泊位数    个（道路停车场路段及泊位设置详细情况见附件一）。

2、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合理配置道路停车场协管人员。共计配备协管人员    名（道路停车场协管员配备详细情况见附件一）。

3、甲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形成的以下支付时间、金额和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受托从事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工作的相关费用：

支付金额：17154738壹仟柒佰壹拾伍万肆仟柒佰叁拾捌元整；

支付方式：全年协管单位服务费用预留合同总价的10%作为年度考核费用，剩余90%按季度考核支付。

| 付款时间      | 付款比例  |
|-----------|---|
| 2026年第二季度 | 合同签订后，支付约30%的首付款。   |
| 2026年第三季度 | 二季度考核完毕，完成合同工作量的50%，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至约合同总价的约50%                             |
| 2026年第四季度 | 2026年10月下旬考核完毕完成合同工作量的80%，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至约合同总价的约80%                       |
| 2027年第一季度 | 完成合同工作总量，经四季度考核合格后，结合大型活动保障支付至约合同总价的约90%；另按考核办法支付合同总价10%的年度考核费用和奖励费用。 |

## 第二条 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当于    年    月    日起，开始从事本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工作，并严格遵守《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规章和行业管理文件的有关规定。

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委托事项再委托于第三方。

3、乙方应当按照《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沪交货〔2005〕78号，沪交货〔2006〕465号修改）第八条的规定条件招聘道路停车场协管员，协助做好协管员的上岗培训工作，并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核定的人员数量合理配备协管员。本合同签署后，

乙方根据实际管理需要确需调整协管员数量的，应当及时与甲方协商确定。

4、乙方应当在票据管理、财务管理、人事考勤、安全管理、培训管理、投诉处理、业务统计、现场巡查等岗位上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人员名单见附件二）。

5、乙方应当按照本市劳动用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与协管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同时应当为协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团体意外综合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

6、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协管人员配备全市统一样式的工作服装和服务牌证，并督促上岗协管人员统一着装，佩带统一服务牌证。

7、乙方应当保持道路停车场标志、标牌、标线的整洁、完好，不得自行变更道路停车场标志、标牌、标线的设置，做好对道路停车场标志、标牌、标线正常使用情况的监控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

8、乙方应当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方法收取停车费。采用人工收费方法时，应当按照规定将停车费全额、及时上缴指定的财政帐户，帐户号为：\_\_\_\_\_。

9、乙方应当按照划定的范围管理道路停车场，不得增加和减少泊位数量和占路停车面积。

10、乙方应当制定和执行日常管理工作制度，其中包括岗位职责制度、业务培训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停车费收缴制度、车辆停放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制度、业务统计上报制度、投诉处理制度、文明规范用语制度等。

11、乙方应当要求并督促协管人员做好以下事项：

（1）着装统一整洁，举止文明，佩戴服务牌证；

（2）维护道路停车场停车秩序；

（3）在人工收费的道路停车场，应当按规定向停车人收取停车费，在使用电子仪表收费方式的道路停车场，应当督促和指导停车人使用电子仪表付费；收取停车费后，应当向停车人出具统一的财政收据；

（4）保持道路停车场设施设备的清洁，当标志、标牌和电子仪表收费设备等损坏或发生故障时，应当及时报修；

（5）对违反道路停车场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对不听劝阻和制止的停车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由甲方通知相关执法部门；

（6）按要求做好停车收费台账记录。

12、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向甲方报送各类统计资料，同时按要求向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提供本合同规定的道路停车场内的有关停车信息。

13、乙方应当及时完成甲方部署的其他应急性、临时性工作。

14、甲方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协管人员参加上岗培训和业务培训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15、甲方应当跟踪了解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对乙方加强业务指导，提供及时帮助，保障和监督乙方规范开展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工作。

16、对于本市统一开展的道路停车场委托管理各项考核、评比工作，双方应加强配合，共同做好组织开展工作。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道路停车场委托管理考评工作中的实际表现，按规定对乙方集体或个人进行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17、其他约定：\_\_\_\_\_。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第四条 违约行为和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第四条第2项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外，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属一般违约行为。

2、以下行为被视为严重违约行为：

- (1) 乙方未按规定使用票据、违反停车费上缴的数额、方式和时间约定的；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2项、第3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2项约定的；
-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协管员聚众闹事、集体上访或其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的；
- (4) 乙方发生一般违约行为，在甲方发出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后仍然违约的。

3、如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发出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违约方应当纠正违约行为，继续履行合同，并尽力消除由于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影响，弥补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按以下约定向另一方赔付：

\_\_\_\_\_。

4、如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违约方收到另一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十日后，仍然违约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另一方经书面通知后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解除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本合同解除并不解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按以下约定向另一方赔付：

\_\_\_\_\_。

5、责任免除：一方因非自身过错原因造成违约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尽自己能力维护另一方的利益。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对不可抗力有异议的，以公证机关公证为准。但因一方延迟履行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 1、一般约定

在合同有效期内，除双方都同意变更本合同外，甲乙双方都不得自行变更本合同。

### 2、特别约定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以单方变更本合同：

- (1) 根据道路停车场相关管理部门的通知，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原道路停车场部分路段、泊位发生变更的；
- (2) 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或法律法规的修改致使本合同已无法完全履行的；
- (3) 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情势变更致使本合同已无法完全履行的。

##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 1、一般约定

合同有效期内，一方若要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个月告知另一方。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 2、特别约定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在本市道路停车场委托管理年度考评中，乙方在合同有效期上一年度被评为“不合格”或者在合同有效期前两个年度连续被评为“基本合格”的；
- (2) 委托乙方管理的道路停车场全部撤除的；
- (3) 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或法律法规的修改致使本合同已无法履行的；
- (4) 不可抗力和其他重大情势变更致使本合同已无法履行的。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及时整理并向甲方移交道路停车场收费票据、已收道路停车费和各项有关资料，并对甲方组织的审计予以配合。

##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双方协商解决，并应将协商事宜以补充合同的方式予以确定。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中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另一份由甲方报上海市路政局备案。

本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附件一

协管单位管理岗位人员配备名单

| 序号 | 项目    | 配备人员姓名 | 备注 |
|----|-------|--------|----|
| 1  | 业务负责人 |        |    |
| 2  | 业务联络  |        |    |
| 3  | 票据管理  |        |    |
| 4  | 财务管理  |        |    |
| 5  | 人事管理  |        |    |
| 6  | 安全管理  |        |    |
| 7  | 培训管理  |        |    |
| 8  | 投诉处理  |        |    |
| 9  | 业务统计  |        |    |
| 10 | 现场巡查  |        |    |

附件二：补充协议（如有，详见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张亚东（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盖章）